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8 年 1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8 年 1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相似。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和国资委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去产能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处置损失，如果相关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持续经营，则计入损益；如果相关企业以公司制改制、股权转让或合并等方式进行重组，该损失冲减所有者权益。钢铁煤炭行业以外其他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参照执行本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规定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应当分电压等级确定输配电服务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并规范了电网经营企业的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关于 IFRS 17 的网播

IASB 发布一个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 中保单分组要求的网播。该网播分为两个部分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查阅：

- [第 1 部分 说明为何及如何对保险合同进行分组。](#)
- [第 2 部分 讨论确认、终止确认和披露。](#)

IASB 发布 IFRS 17 的汇总

IASB 发布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中会计模型的 1 页汇总，阐述了模型中各项不同的要素及其如何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列示。随同该汇总一起发布的还有一个简短的网播。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下列内容。

- [新闻稿](#)
- [汇总](#)
- [网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概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新增了 17 个新的司法管辖区概况，目前已完成的应用概况涵盖合计 166 个司法管辖区。新增的司法管辖区为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成员，其将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合并财务报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ESMA 关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美国税收改革的所得税后果的声明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 (ESMA) 发布一项公开声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美国减税和就业法案的所得税后果进行会计处理》，澄清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 的特定会计处理要求，以及税收改革对年终财务报告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点击查阅 ESMA 网站上的[公开声明](#)。

德勤刊物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8 年 1 月 22 日	IFRS 聚焦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美国税收改革立法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2018 年 1 月 30 日	IGAAP 2018 – 卷 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指引
2018 年 1 月 30 日	IGAAP 2018 – 卷 B: 金融工具 – IFRS 9 及相关准则
2018 年 1 月 30 日	IGAAP 2018 – 卷 C: 金融工具 – IAS 39 及相关准则
2018 年 1 月 30 日	IGAAP 2018 – 卷 D: 实务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 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HKAS 28) 的修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长期权益，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的上述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公布 2017 年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结果

中注协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通告 (第十六号)》，公告 2017 年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证券所) 的执业质量检查和处理情况。中注协检查了 5 家证券所的 51 个审计项目，发现的问题包括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归档、对重大调整和异常交易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3 家事务所及其 11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惩戒。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股票质押业务较多的金融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近日书面提示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关注股票质押业务较多的金融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关诉讼情况、相关业务的列报和披露、合并范围等领域予以重点关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下列专家提示。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 《专家提示[2017]第 8 号—经济责任审计中固定资产处置问题》：提示经济责任审计中对相关期间的重大固定资产处置的关注重点，并有 3 个案例分析。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 《专家提示[2017]第 9 号—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的税会差异》：针对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就收入确认时点的税会差异、实务中的审计重点及应对进行分析和提示。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 《专家提示[2017]第 10 号—新收入准则下可变对价确认条件的考量》：就新收入准则下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和可变对价确认的条件进行分析和提示，并提供了 2 个示例。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国际

反馈声明 – 提升外部报告新兴形式的可信度和信任：鉴证业务的十大挑战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的外部报告新兴形式（EER）特别工作组编制了一份反馈声明，强调了就 2016 年 8 月发布的讨论文件 [《提升外部报告新兴形式的可信度和信任：鉴证业务的十大挑战》](#) 收到的反馈意见。该反馈声明概述了反馈意见者在回答讨论文件提出的问题时所传达的关键讯息。该等反馈意见将协助 IAASB 考虑针对此领域的项目应当开展的下一步工作。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反馈声明 – 探讨在审计中不断增加的对技术的使用并着重关注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工作组（DAWG）发布了一份由 DAWG 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工作人员编制的反馈声明，探讨了在审计中不断增加的对技术的使用，并着重关注数据分析。该反馈声明概述了反馈意见者在回答意见征询（RFI） [《探讨在审计中不断增加的对技术的使用并着重关注数据分析：意见征询》](#) 提出的问题时所传达的关键讯息。所表达的观点将为 IAASB 持续实施的工作提供相关的有价值见解。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商定程序业务：促进增长及提升价值的机遇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的中小型业务（SMP）委员会近期发布一项公告，概述了商定程序业务的含义，并阐述了提供此类业务可为客户带来的利益以及何时可适当实施此类业务。该公告同时涵盖有关财务与非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业务的例子，并包括六个简短的案例研究及可能适用的程序示例。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香港

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利得税两级制

《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最后一个星期五（12 月 29 日）刊宪。《条例草案》旨在实施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条例草案》将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财务汇报局欢迎 2018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

财务汇报局（FRC）欢迎政府向立法会提呈核数师监管改革的修订条例草案。根据修订建议，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获赋予直接行使查察、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务汇报局亦将获赋予权力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专业道德、审计及核证准则和专业进修规定的职能。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民政部发布《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清算，均将由民政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民政部目前正在开展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待确定后，将发布中标名单，并明确申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的办理流程和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民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审计署发布《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审计署近日发布《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明确了内部审计定义、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内部审计职责范围，还对如何运用内部审计结果以及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做了明确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审计署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关于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的提示事项》：对新审计准则的适用、审计轮换、财务报表的变化、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和非标准审计意见等若干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提示。
-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及相关模板的公告》：解答了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定期轮换的具体执行以及定期轮换时点的确定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审阅发行人年报披露内容的结果

审阅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内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定期监察活动之一，旨在检视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规则》方面的合规情况、上市公司的企业操守，及对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情况。联交所公布有关审阅结果并提出若干建议，以保障市场的公平有序和讯息透明。联交所于 1 月 26 日就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财政年结日截至 2016 年 1 至 12 月）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一份报告。该份[报告](#)是根据联交所监察工作所观察到，及考虑了最新的监管发展后而选择的特定范畴提供了指引。鼓励各成员（尤其是上市公司年报编制人）注意报告中讨论的审阅结果及建议，并遵从相关指引以对其年报作出改进并确保遵循《上市规则》。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